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因物业服务的需要，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祥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4 月 10 日